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選舉第12選舉區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第1屆市議員選舉第12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宗憲	48年1月17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清華工商汽修科。新坡國中。草漯國小。	桃園縣議會第15、16、17屆議員。桃園縣議會國民黨團書記長。觀音鄉民代表會第15屆副主席。觀音鄉民代表會第15、16屆代表。國民黨觀音鄉黨部主任委員。草漯國小教育事務基金會董事長。觀音鄉退伍軍人協會理事長。觀音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觀音鄉獅子會會長。觀音鄉青年志工服務協會創會長。	一. 促進觀音區就業機會 1.觀音有桃園科技園區，觀音工業區，環保科技園區，崙坪工業區等4個工業區。 2.推動環保科技園區廠商進駐。 二. 推動農業文化產業 1.整合農業資源，行銷在地觀光資源。 2.農業品牌e化行銷。 3.推展有機農業。 三. 爭取交通建設 1.行車與行人號誌倒數計時號誌。 2.推動對外連結交通及免費公車。 四. 推動教育精進化：一校一特色 五. 爭取獨居老人長期照顧及兒少脫貧
2		郭榮宗	43年8月23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1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2 國立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 3 國立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學士 4 國立中壢高中	1 第五、六、七屆立法委員 2 觀音鄉第十二、十三屆鄉長 3 國立海洋大學助理教授 4 開南管理學院講師 5 桃園縣民防總隊巡守大隊長 6 國立中壢高中校友會長 7 民進黨全國鄉鎮市長聯誼會總幹事	一、督促市府完成桃科招商，廠商進駐，建構造鎮計劃，繁榮觀音區；完成新坡都市計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設立新坡老人會館；繼續完成草漯都市計劃第1、3、4、5、6期重劃。 二、結合桃園航空城開發計劃，建設觀音區爲新活力、新希望之衛星都會區。 三、爭取草漯第一期市地重劃區，路面及側溝全面更新，及增設雨水下水道工程，改善易淹水困擾。 四、繼續爭取及早完成大堀溪沿岸整治及自行車步道景觀工程。 交通： 一、督促市府爭取闢建台61線經台15線直達高鐵青埔站，銜接捷運系統，使觀音區與高鐵納入同一生活圈。 二、繼續爭取草漯地區（保障、草新、草漯、樹林、富林）航空噪音補助。 三、督促市府就桃114線新坡至觀音段於管線完成埋設後，路面全面刨除加封，以維行車安全。 四、促請市府請公路總局第一工務段就台15線草新段至保生段路面全面刨除加封。 教育社福： 一、爭取設置老人安養休閒中心，使耆老獲得妥善照顧，讓子女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 二、督促市府投資兒童教育與照顧，減輕家庭負擔；加強對新移民子女之照顧，應予免費接受課後安親輔導。 三、督促市府縮短城鄉差距，教育經費、資源應合理平均分配，讓國民享有平等受教權；社會福利資源應平均分配，以縮短貧富差距 警政消防： 一、督促市府爭取警消人力配置及裝備更新，提高警消人員福利待遇。 二、督促市府編列特別預算，就偏遠地區普設天羅地網，強化治安，以彌補偏鄉警力不足。 三、結合民力與資源，爭取義警、義消福利與裝備，提昇參與榮譽感。
3		廖薛文	42年4月1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治平高中畢業	海軍輪機學校 曾任保生國小家長會會長、國立社教館觀音站秘書 現任立法委員廖正井特別助理、海軍小艇輪機長 現任桃園縣觀音鄉鄉民代表 現任桃園縣廖姓宗親會理事長、觀音鄉張廖簡宗親會顧問	1. 強化輔導及就業機制：推動職場用人當地化、降低失業率、增加工作機會。 2. 推動兒童免費營養午餐及充實學校圖書館書籍，提供優質學校學習環境。 3. 爭取全面設立社區關懷據點之補助，加強失依老人關懷照顧政策落實。 4. 關懷重視婦幼安全維護，嚴防家暴發生，爭取具體方案、提高經費，落實執行。 5. 爭取經費，培訓農民發展精緻農業，以增農民收入。
4		歐炳辰	46年9月2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大興工商	桃園縣第十六屆縣議員（上屆）。 觀音鄉第十六屆鄉長（現任）。	一.爭取捷運系統由青埔延伸至觀音。 二.爭取活化觀塘港興建爲國際工商港。 三.監督台電發電協助金使用當地化，並專款專用。 四.監督本區現有福利政策並落實延續執行。 五.督促市政府招攬優質廠商進駐觀音各工業區設廠，增進子弟就業機會。 六.拒絕各項污染進入，確保清淨家園、提升優質生活環境。 七.督促市政府推展觀音區觀光農業休閒產業，促進地方經濟繁榮。 八.爭取經費充實觀音高中及各中小學教學設備及環境改善。 九.爭取經費並配合桃園農田水利會活化埤塘爲休閒運動公園。 十.督促市政府儘速通過觀音都市計劃第三次通盤檢討拓展商圈。 十一.持續爭取經費建設白沙岬燈塔園區公園化。 十二.爭取經費充實新坡多功能場館及９－15號池各項設備及設施。 十三.爭取草漯重劃區電纜地下化及學校、公園設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爲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爲金黃色。
6.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爲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爲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民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選舉第12選舉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1050	觀音國小一年甲班	文化路２號	觀音村	1-11
1051	觀音國小一年丁班	文化路２號	觀音村	12-20
1052	白玉社區活動中心	玉林路一段１８０號	白玉村	1-18
1053	廣興社區活動中心	中山路一段４１３號	廣興村	1-17
1054	大潭社區活動中心	保生三街６１號	大潭村	1-17
1055	保生社區活動中心	保生村１１鄰對面厝５９－１號	保生村	1-13
1056	保生國小一年甲班	保生村１４鄰兩座屋５號	保生村	14-18
1057	武威社區活動中心	武威村４鄰塘背１１－１號	武威村	1-10
1058	三和社區活動中心	三和村５鄰橫圳頂４０－２號	三和村	1-11
1059	新興社區活動中心	文化路石橋段４５３號	新興村	1-11
1060	坑尾社區活動中心	文化路坑尾段４３７號	坑尾村	1-15
1061	育仁國小一年甲班	金橋路育仁段２６０號	金湖村	1-7
1062	育仁國小托育班	金橋路育仁段２６０號	金湖村	8-16
1063	藍埔社區活動中心	新華路一段７１１號	藍埔村	1-5
1064	王昱翔宅	金華路６９０號	藍埔村	6-13
1065	新坡國小一年甲班W112	中山路二段７１７號	大同村	1-6
1066	新坡國小二年丁班W104	中山路二段７１７號	大同村	7-12
1067	大堀社區活動中心	新華路二段７２號	大堀村	1-10
1068	崙坪國小二年乙班	崙坪村１８鄰崙坪２９７－１號	崙坪村	1-7
1069	崙坪國小五年乙班	崙坪村１８鄰崙坪２９７－１號	崙坪村	8-12
1070	崙坪國小六年乙班	崙坪村１８鄰崙坪２９７－１號	崙坪村	13-25
1071	林淑萍宅	新富路７３３號	富源村	1-4
1072	富源社區活動中心	新富路８０１巷６５號	富源村	5-12
1073	上大社區活動中心	大湖路一段５１０號	上大村	1-8
1074	上大國小四年乙班	大湖路一段５４０號	上大村	9-14
1075	新坡國小五年乙班E111	中山路二段７１７號	新坡村	1-11
1076	新坡國小五年戊班E116	中山路二段７１７號	新坡村	12-20
1077	廣福(新)社區活動中心	福山路二段４０３巷６號	廣福村	1-10
1078	廣福(舊)社區活動中心	福山路二段３９３號	廣福村	11-17
1079	塔腳社區活動中心	塔腳村４鄰塔子腳６６－５號	塔腳村	1-12
1080	保障社區活動中心	保障村１０鄰草漯７０－１號	保障村	1-10
1081	草漯老人活動中心	大觀路一段５７９－１號	保障村	11-15
1082	草漯國小禮堂	新生路１４６２號	草漯村	1-15
1083	草漯國小一年乙班	新生路１４６２號	草新村	1-12
1084	草漯國小一年庚班	新生路１４６２號	草新村	13-22
1085	草漯國小二年丙班	新生路１４６２號	草新村	23-33
1086	觀音鄉立托兒所	民生路６８號	樹林村	1-9
1087	樹林（新）社區活動中心	泰安街２０９號	樹林村	10-20
1088	富林國小活動中心	富林村５鄰富林８－２號	富林村	1-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用電話、傳真機、信箱

免付費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請按4

專線電話：(03)3330340

傳真機：(03)3351078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401號信箱

電子信箱：tycmail@mail.moj.gov.tw

查賄檢舉獎金

檢舉買票者	最高檢舉獎金(新台幣)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一千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五百萬元
檢舉鄉(鎮、市、原住民區)長、鄉(鎮、市、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五十萬元
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五親等內旁系血親、競選辦事處負責人	一百萬元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